

法規名稱	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指導、協助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順利有效推動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發展，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；為本校研究發展之永續發展，得聘歷屆之研發長擔任委員。另由各學院中各選出教授一人擔任委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二、本會委員，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研究發展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擬整合各學術領域研究發展方向及策略性規劃事宜。
二、協調、規劃有關學術交流之事宜。
三、針對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向校方提供策略性評估意見。
四、承辦中央級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五、提供任何研究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
六、綜理本校其他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召開會議事宜如下：
一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~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二、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三、本會開會前三日應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，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開會時，如必要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本校名義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6 年 10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099 年 0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3210070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03 月 21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	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103210389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23日公告)
108年01月1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06月25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7月23日	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8年07月24日108210202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07月25日公告)
111年04月11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07月14日	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(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111210179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7月21日公告)
112年12月18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